



「號」角響起， 名「代」有理

80



案例 故事

林○豪，品學兼優勤儉進取，成長過程一帆風順，從小到大唯一困擾就是同名同姓者不計其數，在學校廣播、領取物品或是到醫院看診，都曾造成誤會，甚至辦理出國手續險遭到被限制出境的命運。

當兵退伍後逐漸接管父親公司，卻因合夥人虧空被告詐欺，各報章媒體更是大幅報導，顏面盡失，俟經法官裁定收押，心情更是跌入谷底，經法警移送看守所後，所方依《羈押法》第12條之規定，將其編列號數後予以配房並告知相關應遵守規定。林君在看守所生活中，除了整理訴訟資料外，更因失去自由心情跌入谷



底，然在通知出庭應訊、因病看診、親人接見、收受寄入物品或送達文件時，管教人員基於行政作業需要對其以號數稱之而未稱其姓名，一時間難以接受，加上偶爾同學也以號數諧音開小玩笑，讓其心中頗不是滋味，雖然經管教人員向其說明，惟仍不被其接受。

林君認為在看守所內連姓名都不能稱呼，感覺似乎被當成次等人看待，而媒體亦多次以其所內編號語帶嘲諷，多次因此向管教人員表達心中不滿，認為人格受到貶低，主張其屬於被告身分，且尚未判刑確定，基於無罪推定原則，認為看守所以號數代替姓名對其人格尊嚴有所歧視而忿忿不平。







爭點

- 以呼號代其姓名，是否損害被告人格尊嚴？



人權指標

- 《公政公約》第10條第1款規定，自由被剝奪之人，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。

84



國家義務

- 《公政公約》第10條第1項之意旨，係規範對那些因自由被剝奪而極易受害者而承擔的一項積極義務，不得使其遭受與喪失自由無關的任何困難或限制。如同自由的人一樣，必須保障這些人的尊嚴得到尊重。喪失自由者除在封閉環境中不可避免須受的限制外，享有《公約》規定的所有權利。（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1號一般性意見第3段）。





- 一、《羈押法》第12條規定，在所者應以號數代其姓名。矯正機關收容人資料係受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範，為維護渠等權益，避免當事人隱私受到侵害，各機關對於查詢收容人相關資料應審慎辦理。矯正機關於收容人新收後，均會寄發「收容人入監（院、所、校）通知單」，告知接見、寄入郵包及相關規定，並提醒收容人家屬慎防詐騙電話。有關查詢是否在矯正機關收容、編號或可否辦理接見等訊息，乃限定收容人基本資料卡內登記之關係人或曾辦理接見之親友，且須核對身分資料審核無誤後，方可提供查詢為宜。為因應時代潮流趨向人權保障之重視，刑事被告受羈押後，為達成羈押目的及維持執行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，除人身自由及附隨必然受限之基本權利外，基於無罪推定原則，受羈押被告之權利保障與一般人民所享有者，原則上並無不同。



- 二、人格權是存於權利人自己人格的權利，例如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貞操、名譽、肖像、姓名、信用等，違法之人雖被剝奪其中一項人身自由，然其他權利仍受保障。故依司法院釋字第653、681與691號意旨，無論是被告或受刑人，當其權利受到侵害，仍有救濟途徑得請求司法除去其侵害，還原在監所人犯亦享有其在憲法第16條的權利，受訴訟權之保障。彰顯這些人犯適用訴訟的程序正義原則，受刑人亦得享有憲法上人權保障，享有法治國的基本權利。
- 三、本案例中，看守所於被告入所後，為利其身分識別，避免相同姓名者衍生困擾，即按《羈押法》第12條規定，予以編列號數，此係基於文書作業之便利性及生活管理之需，與學校按學生入學年度班別編列學號之目的相同，尚與個人人格權無涉。實務上，管教人員多統稱收容人為學生，如因接見、人數清點、寄入物品、發送藥品等需要，而以號數稱之，亦為管理經濟之作法。被告入所羈押本非榮譽之事蹟，於公開場合對其稱以號



數，除可適度保護其個人隱私外，亦避免個人資訊外洩及衍生家屬或被告名譽受損之困擾。爰此，看守所係基於行政作業及生活管理需求而予以編列號數，而非全然以號數取代其姓名，貶低其人格。

- 四、為符合《公政公約》第10條第1項有關被告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之規定，並避免外界誤解，爰將現行條文予以修正為「被告入所後，看守所應編列號數，並編製身分證及名籍資料。」以保障其人格尊嚴，惟仍保留編列號數，以利看守所行政工作及被告之生活管理。又與被告有關之公文書、身分識別資料、名籍資料及其他在所期間之重要紀錄，因涉及隱私權益，為督促看守所妥善管理，爰參考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》第7條第1項「執行收押之處所，應製備裝訂成冊之登記簿，標明頁數，記載有關被押者之事項」之規定意旨，並明定被告入所應編製身分證及名籍資料之規定。

